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签署综合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的 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风险提示：本协议为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河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”或“乙方”）达成的战略合作框架性文件，本协议框架下涉及的具体业务，均须另行签订具体业务合同，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一、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协议签订情况

为实现产业与资本的对接，充分发挥各自品牌和专业优势，促进双方共同发展，本着互惠互利、优势互补的原则，公司与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于2016年7月25日签署了《关于综合金融服务合作框架协议》，未来双方将在金融领域开展合作，平安证券将根据公司的产业布局、发展规划及战略目标等多元化的需求，为公司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。

本次框架协议所涉及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框架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未来双方实施具体合作项目，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披

露义务。

（二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

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，成立于 2010 年 9 月，公司注册号为 91130100561984548J，注册地址为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山西路 83 号东方大厦八楼，主要从事证券经纪；证券投资咨询；与证券交易、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；证券承销；证券投资基金代销；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；融资融券；代销金融产品等业务。

公司与平安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二、框架协议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战略合作声明

1、双方在本协议框架内，致力于建立长期、稳定、互利、共赢的合作伙伴关系，不断提升双方的合作深度与广度。

2、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乙方作为综合金融服务商，并优先使用乙方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。

3、乙方选择甲方作为证券公司的重要战略客户之一，根据甲方产业布局发展规划、企业改革及发展目标等多元化的需求，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，充分发挥乙方在综合金融等方面的优势，为甲方提供优质、高效的综合金融服务。

（二）主要合作内容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和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乙方作为平安集团投资业务板块的重要成员之一，协调平安集团内外部资源，为甲方运用市场化手段，创新融资理念，提高直接融资比例，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。乙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：

- 1、资产证券化融资服务；
- 2、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服务；
- 3、股权再融资服务；
- 4、并购重组财务顾问服务；
- 5、产业基金投资服务；
- 6、根据甲方需求而提供的其他综合金融服务。

（三）具体项目合作意向

在前期尽调的情况下，结合甲方的需求，根据甲方投融资规划，履行综合金融服务商职能，在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甲乙双方将分阶段、分步骤优先开展资产证券化项目。

三、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通过与平安证券河北分公司签订上述框架协议，建立长期、稳定、互利、共赢的合作关系，有利于公司利用现代金融工具，优化融资结构，扩宽融资渠道，保障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7日